

## 一七五六(十七).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查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三六(十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八一(十四)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七〇(十六)之規定，

一. 決定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應繼續存在，請該委員會至遲於一九六三年七月舉行會議，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與建議；

二. 請繼續辦理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第四段所規劃之工作。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一五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七五七(十七). 達格·哈瑪紹基金

大會，

覆按本大會前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一六二五(十六)，一致決定，聯合國圖書館落成，命名“達格·哈瑪紹圖書館”，以紀念故秘書長，

一. 欣悉聯合國各會員國發起設立並維持達格·哈瑪紹基金，永誌毋忘，主旨在繼續故秘書長促進聯合國訓練發展中國家公民擔任負責職位目標之素志；

二. 復悉基金以及為翊贊其事而組織之內國委員會，為尊崇達格·哈瑪紹先生，將舉辦符合聯合國一般宗旨與政策之各種事業。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一五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七五八(十七). 准許烏干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推薦烏干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12</sup>

<sup>1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A/5258。

業已審查烏干達之入會申請書，<sup>13</sup>

決議准許烏干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五八次全體會議。

## 一七五九(十七). 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不幸喪生詳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六二八(十六)，決定委派五名人委員會，調查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八日達格·哈瑪紹先生及隨行人員為聯合國公務在恩多拉機場附近不幸喪生之情形，

經已審議上述決議案所設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4</sup>

一. 鑒悉調查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不幸喪生詳情委員會報告書；

二. 對該委員會委員之工作表示感激；

三. 請秘書長將任何可能獲悉之新證據通知大會。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一五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七六九(十七).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向大會提出之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報告書。<sup>15</sup>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七七〇(十七). 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

<sup>13</sup> A/5255。本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5176。

<sup>1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A/5069 and Add. 1。

<sup>15</sup> 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向該總署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二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A/5163 and Add.1)。